

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 至 12 月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壹、防制毒品危害

一、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

- (一)為擴大本署「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」功能，持續介接移民署、海巡署、關務署及臺灣港務公司等相關系統資料，整合邊境緝毒資料，提供決策分析參考。
- (二)強化「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庫」功能
 - 1、持續依本署「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」，針對全國重大毒品案件，蒐集刑事案件移送書、偵查報告、警詢筆錄、共犯關聯圖、證物照片及手機數位鑑識檔案建置資料庫。
 - 2、整合運用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，並分析重大毒品犯罪數據，提升偵辦案件效能，建置「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庫」線上介面，供偵辦人員線上填輸、查詢及匯出毒品情資功能。
 - 3、每月定期滾動式分析篩選「涉及外逃重大毒品通緝犯」名冊，轉報本署駐外警察聯絡官或境外執法機關協助緝捕。

二、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

- (一)將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營業場所涉毒」、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，並以「斷根溯源」為緝毒核心目標，確實管制各類毒品施用人口、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及強化偵蒐、打擊毒品供需網絡。
- (二)111 年 1 至 12 月(以下稱本期)查獲毒品案 3 萬 8,644 件，犯嫌 4 萬 254 人，毒品淨重 1 萬 2,145.95 公斤。
- (三)本期新生毒品人口 6,300 人，較 110 年同期 7,708 人減少 1,408 人 (-18.27%)，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

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貳、打擊詐欺犯罪

一、提升查緝詐欺犯罪能量

- (一)整合全國詐騙案件情資，規劃執行各項查緝專案行動，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持續向上溯源，擴大追查集團共犯、幹部及幕後金主等核心角色，並強化追查贓款流向，查扣不法所得(查緝取款車手、轉帳水房、地下匯兌業者)，俾阻斷詐騙集團產業鏈。
- (二)本期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8,917 件、查獲嫌犯 4 萬 5,802 人(其中偵破集團性案件 1,619 件、嫌犯 1 萬 4,963 人)，詐欺機房 112 件、嫌犯 662 人，詐欺車手 10,728 件(人)。

二、深化預防犯罪宣導

- (一)每週發布預防詐欺犯罪相關新聞、舉行記者會，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、手機通訊軟體、Facebook 及警政服務 App 等，發布詐騙快訊，宣導最新詐騙手法與案例，以及澄清、分析相關網路謠言，提升全民防詐意識。
- (二)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，發布新聞稿 3,452 則，專題演講 4,241 場，宣導活動 4,689 場，設攤 5,099 場，網路宣導 1 萬 6,846 處平臺共 2 萬 8,065 篇，文宣發送 80 萬 2,931 份。

參、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

一、砍斷幫派組織枝葉

- (一)秉持「窮追猛打、除惡務盡」策略，採取「一波一波的掃、一個一個的抓」做法，針對幫派火拼、槍擊、暴力滋事等案件，除逐案管制全力查緝、追根溯源，並針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，抓出幕後的首謀及核心幹部。
- (二)本期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501 個、查緝組織犯嫌 3,753 人，並同步移送從事個別犯罪之幫派分子 8,694 人，總計掃蕩幫派分子 1 萬 2,447 人，為歷年最佳。

(三) 溯源偵破首謀及核心幹部之矚目案件：

1. 111年1月4日查緝竹○幫寶○會王○○為首犯罪組織：前於110年7月到案之王○(涉多起槍擊、恐嚇案)重要幹部，涉廢土清運犯罪。
2. 111年1月12日查緝竹○幫弘○會會長林○○為首犯罪組織：涉110年多起擄人勒贖等暴力矚目案件之幕後首惡，並查獲該集團涉嫌經營假交友詐騙機房，瓦解金援。
3. 111年1月25日查緝天○盟天○會會長李○○為首犯罪組織：涉110年4月13日天道盟濟○會分子林○○遭槍殺案之幕後首惡。
4. 111年7月21日查緝竹○幫明○會副會長吳○○為首犯罪組織：涉110年9月明○會成員聚眾鬥毆以及衝撞員警妨害公務。
5. 111年11月17日查緝竹○幫○堂文○會副會長林○○為首犯罪組織：涉索討包攬土方清運並策劃實施槍擊。

二、溯源創根幫派金流

- (一) 為貫徹「打擊幕後首惡」、「斬斷不法金流」二大任務目標，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相關犯罪行為，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，運用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、斷絕資金流動。
- (二) 本期共查扣幫派犯罪工具、證物與不法利得折合達新臺幣(以下同)5億2,101萬1,923元，為近4年最高。

三、壓制幫派各類活動

- (一) 秉持「情資共享、合力辨識」、「善用系統、一網打盡」、「標竿學習、精進技巧」策略，針對幫派各項公開活動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全面蒐證盤查，以強勢作為展現執法決心並壓制幫派氣焰。
- (二) 本期各警察機關強勢執行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」勤務77場、攔檢盤查1萬5,729人次，已有效即時穩定社會治安、遏止幫派蠢動，其中較受矚目之成果如下：

1. 111年2月18日頭○厝組合首要母喪公祭：攔檢盤查480人（含查獲未成年3人）、現行犯移送法辦2人。
2. 111年3月28日四○幫春酒活動：攔檢盤查727人（含查獲未成年5人）。
3. 111年11月11日竹○幫幫主壽宴：攔查盤查442人。

肆、掃蕩非法槍彈

一、查緝非法槍彈

本期查獲各式非法槍枝1,148枝，各式子彈1萬6,575顆。

二、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

（一）加強查緝非法槍彈並向上溯源

本署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肅槍專案，各警察機關強化情資蒐報，清查列管可能改造槍械場所，強化實體店面臨檢釐清有無非法販售模擬槍，並強化網路巡邏，將購買改造槍枝工具者列為重點偵查對象，查獲持有槍枝犯嫌協調檢察官聲請羈押，並嚴查其不法來源，遏制不法分子犯罪氣焰。

（二）打擊高風險擁槍對象

加強查捕涉槍擊案通緝犯，並列管重複製(改)造槍械對象，指派專人監管，如有發現不法事證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整合具有價值之情資擴大偵辦。

（三）偵辦槍擊案件查究首謀

偵辦槍擊案件應查究隱身幕後指使之幫派組織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縣(市)政府相關單位，對所屬犯罪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，運用「第三方警政策略」，規劃專案性臨檢查察，結合地方政府實施行政聯合稽查，至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，以阻斷犯罪組織金源。

伍、跨國合作打擊犯罪

一、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協議、深化警政交流

本署已簽署臺美「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」、臺泰「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」、臺菲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聖文森打擊跨國犯罪協定」等，目前積極與友邦各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(議)。

二、加強跨境(國)合作，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，查緝海外詐欺機房

本期本署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共破獲 19 件跨境案件，分別為毒品犯罪 5 件、電信詐欺犯罪 9 件、其他案類 5 件，查獲犯嫌共 75 人。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11 年 1 月 11 日與泰方合作於國內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3 名。
- (二)111 年 1 月 18 日與新加坡合作於國內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2 名。
- (三)111 年 2 月 10 日與新加坡合作於國內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1 名。
- (四)111 年 3 月 14 日與印尼合作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24 名(臺嫌 4 名、陸嫌 20 名)。
- (五)111 年 3 月 29 日與新加坡合作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5 名。
- (六)111 年 5 月 16 日與比利時合作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 3 名。
- (七)111 年 6 月 1 日與美國合作偵破其他案件，逮捕犯嫌 1 名。
- (八)111 年 6 月 7 日與丹麥合作偵破其他案件，逮捕犯嫌 2 名。
- (九)111 年 6 月 28 日與印尼合作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 5 名。
- (十)111 年 7 月 5 日與柬埔寨建立聯繫機制，合作偵破人口販運案，逮捕犯嫌 9 名。
- (十一)111 年 8 月 10 日與泰國合作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，逮捕犯嫌 5 名。
- (十二)111 年 8 月 14 日與泰國合作偵破人口販運案，逮捕犯嫌 3 名。

(十三)111年7月26日、10月4日與美國、澳洲合作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2名。

(十四)111年11月16日與美國合作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3名。

陸、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(一)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

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
(二)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

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，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，協調學校加強輔導，本期查獲學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30人。

(三)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

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，本期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9,588人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1,673人最多、竊盜案1,228人次之、妨害秩序990人再次之。

二、落實脆弱家庭通報

(一)本期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1萬3,043件，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受照顧情形，查訪兒童數5,385人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262件、脆弱家庭807件。

(二)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辦理情形，本期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410件。

柒、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

一、強化高風險族群犯罪預防

本署以「多元管道、分齡分眾」為宣導策略，定期分析相關數據，以「持續性」、「主題性」之模式，規劃以「高

風險族群」為目標之宣導活動，並持續滾動式修正，增加宣導層面深、廣度。

二、賡續推動各項具體作為

為因應隨機殺（傷）人事件發生，參考美國、日本相關案例分析，彙整國內專家學者對隨機殺（傷）人案之意見，研提「防範社會高風險族群犯罪行為處置措施」短、中、長期策進作為。

三、推動被害者保護關懷

訂定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」，精進現場處理及偵查能力，即時保障民眾權益，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，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。本期各警察機關執行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案件數計 157 件。

捌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一、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- (一) 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，積極防制危險駕車，本期取締上開違規 300 萬 2,304 件，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 19.99% (1,501 萬 6,547 件)。
- (二)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，持續執行「本署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，每月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。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6 萬 2,403 件，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5,145 件。

二、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

- (一) 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「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」、「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」、「民眾滿意度調查」及「創新作為」等，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、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、全面辦理教育訓練及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。
- (二) 推動「網路受理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系統功能」，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等事故資料，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（大）隊取件，同時提供線上進度查詢功能，本期申請案件 15 萬 2,016 件（平均每月 1 萬 2,668 件）。